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

武发改收费〔2017〕56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动态调整 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涉企收费清理建立健全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紧急通知》（鄂价电〔2015〕18号）、《湖北省物价局关于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建立和健全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鄂价费〔2015〕10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相关规定，

按照动态调整的原则，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对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的《区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收费单位请严格按照收费清单做好收费的公示及清单的落实工作。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武发改收费〔2016〕685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2017年8月14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中央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94)财预字第37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05]4号、鄂价费 [2016]99号	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 装费用。
			①	号牌(含临时)		同上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同上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 元/个	同上	同上	
			③	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 装费);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 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同上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驾驶证工本费		(94)财预字第37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05]4号、鄂价费 [2016]99号	工本费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 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 片塑封费用。
				机动车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同上	
				机动车临时行驶证	2元/本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同上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 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工 本费		财综[2008]36号, 鄂财综发[2008]2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鄂价费[2008]167号、鄂价费 [2016]99号	收费对象为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 月的境外机动车。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 证	7.5元/本	同上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二	国土资源							
		中央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第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湖北省政府第84号令(湖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	湖北省政府第84号令(湖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	
				建设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陶瓷等所破坏的土地	15000元/公顷			
				废弃的排土场、尾矿场、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垃圾场等	1200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基建用地、废弃的公路、铁路、站、场及道路两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的土地	900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6000元/公顷			
				林果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陶瓷等所破坏的土地	17000元/公顷			
				废弃的排土场、尾矿场、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垃圾场等	1275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基建用地、废弃的公路、铁路、站、场及道路两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的土地	975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6750元/公顷			
				种植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陶瓷等所破坏的土地	18750元/公顷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废弃的排土场、尾矿场、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垃圾场等	1350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基建用地、废弃的公路、铁路、站、场及道路两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的土地	1050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7500元/公顷			
				水产养殖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陶瓷等所破坏的土地	22500元/公顷			
				废弃的排土场、尾矿场、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垃圾场等	1500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基建用地、废弃的公路、铁路、站、场及道路两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的土地	1200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9000元/公顷			
			3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滿两年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元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地为土地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02]584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 财税[2014]77号	
			4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发改价格规定[2016]2559号, 鄂价工服[2017]7号	
			5	耕地开垦费	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财税[2014]773号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三	工业和 信息化							
		中央	6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广播电视 传输发射台站的450MHz模拟无 线电接入基站每站每兆赫250 元；MMDS站每站每兆赫 300元；SCDMA无线接入基站 (406.5—409.5MHz频段)每站 75元。	财建[2002]640号，计价 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 [2004]1945号，《电信 条例》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 价费[1998]218号，鄂 价费[2006]24号，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对卫星地球站(或卫星移动电话) ，电视差转台、广播差转台不收 ，频道占用费。
				1、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CSM、CDMA网络频率				
				900MHz频段(含800MHzCDMA 频段)	1700万元/年.兆赫	同上	同上	全国网，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1800MHz频段	1400万元/年.兆赫	同上	同上	全国网，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非全国网使用的频率， 900MHz频段(含800MHzCDMA 频段)	170万元/省.年.兆赫	同上	同上	由省无委收取。
				1800MHz频段	140万元/省.年.兆赫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2、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网 络频率占用费		工信部财[2010]579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 改价格[2017]1186号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960MHz以下	160万元/省.年；16万元/地 市.年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960MHz-2300MHz	140万元/省.年；14万元/地 市.年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2300MHz-2690MHz	80万元/省.年；8万元/地市. 年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3、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计价费[1998]218号	计价费[1998]218号，鄂价 费[1998]34号	
				全国范围使用	5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全省范围使用	1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省无委收取。
				市、州范围使用	2000元/频点	同上	同上	同上
				4、无线寻呼系统		同上	同上	
				全国范围使用	200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全省范围使用	20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省无委收取。
				市、州范围使用	4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同上
				5、无绳电话系统	150元/基站	同上	同上	
				6、电视台、广播电台				中央级电台、电视台由国家无委 统一收取，其他由省级无委收取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电视台		同上	同上	
				中央台	10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省级台	5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市、州级台	1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县级台	50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广播电台		同上	同上	中央级电台、电视台由国家无委 统一收取,其他由省级无委收取
				中央台	1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省级台	50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市、州级台	5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县级台	1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7、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国家 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2000元/艘	同上	同上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1000元/艘	同上	同上	
				功率>20马力的渔船	100元/艘	同上	同上	
				8、航空电台(制式电台)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固定翼飞机		同上	同上	
				27吨以上	3000元/架	同上	同上	
				5.7吨至27吨(含)	2000元/架	同上	同上	
				5.7吨(含)以下	1000元/架	同上	同上	
				旋翼飞机	500元/架	同上	同上	
				9、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以 下的无线电台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国家 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	1000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	100元/台	同上	同上	
				10、微波站(发射)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国家 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工作频率10GHz以下	40元/站.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工作频率10GHz以下上	20元/站.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有线电视传输(MMDS)	600元/站.兆赫	同上	同上	
				11、地球站(发射)	250元/站.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国家 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12、空间电台(发射)	500元/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13、无线电台(站)频率占 用费		同上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国家 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层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	150元/基站	同上	同上	
				450MHz	500元/频点,基站	同上	同上	
				14、扩频系统2.4GHz、5.8GHz频段	40元/MHz,基站 (按核准带宽收, 不足1MHz的按1MHz收)	同上	同上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国家 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15、无线数据频段	800元/频点,基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建委							
		中央	7	城镇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州、省直管市、林区 属地管理	计价格[1999]1192号, 国办发[2012]24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 价能交[2007]146号	
		中央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见文件	建城[1993]410号, 财预[2003]470号 鄂财综发[2008]32号	建城[1993]410号、鄂 建[1994]57号、鄂建 [1996]324号,	
五	交通							
		中央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见文件	交公路发[1994]686号,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财预[2009]79号	鄂政办发[2007]111号、鄂 政办函[2010]130号	
六	水务							
		中央	10	水资源费		财综[2003]8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11]19号, 国务院第460号令	价费字[1992]181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省政府令第285号, 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使用 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 的水;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 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 在3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水量 在1500立方米以下的取水免征水资 源费。对农业生产和其他不需申领 取水许可证,并免征水资源费的 情形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执行。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一) 地表水(含取用暗河 河水)		同上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水力发电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5 元收取	同上	同上	
				开式(费流式)火力发电冷却 用水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3 元收取	同上	同上	
				闭式火力发电	0.0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跨流域调水及其他取用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二) 地下水		同上	同上	在地表水源自来水厂供水公共管 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 其 水资源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 当地工业用户的自来水价格执行
				工业生产取用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取用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三)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 水的,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 (含30%), 其超量部分收费 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 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 30%—50%(含50%), 其超量 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 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 的, 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 费	同上	同上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环资[2017]93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 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 环资[2017]93号	武政[2015]35号对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化工区、新城区及汉阳、 青山、洪山区等3各跨三环线中心 城区工业倍增发展区的工业企业 和项目减半征收。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七	农业							
		中央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税 [2014]101号，发改价格 [2015]2136号，财综 [2012]97号，计价格 [1994]400号，价费字 [1992]452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鄂价费字[1992]196号， 鄂价费[2004]243号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养殖、养殖业		同上	同上	
				江河、湖泊全湖水面养殖	8元/亩.年	同上	同上	
				江河、湖泊栏、围网养殖		同上	同上	
				常规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	25元/亩.年	同上	同上	
				专养特种水产品(常规鱼以外)	45元/亩.年	同上	同上	
				常规鱼和特种水产品混合养殖	35元/亩.年	同上	同上	
				网箱养殖	8元/平方米.年	同上	同上	
				水生经济植物种植	8元/亩.年	同上	同上	如套养鱼的，按栏、围网养殖标准收费。
				捕捞业				
			13	草原植被恢复费	见文件	财综[2010]29号	同上，鄂价费规[2013]18号	
八	人防办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中央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财预[2002]584号	计价格[2000]474号， 鄂价费规[2013]80号	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按标准的80%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武汉市				
				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5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武汉[2015]35号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新城区及汉阳、青山、洪山区等3各跨三环线中心城区工业倍增发展区的工业企业项目免征。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黄冈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山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市、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心城区	12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人防重点城市(县、市、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中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市)按80%收取。
九	法院							
		中央	15	诉讼费		国务院令 第481号	国务院令 第481号 鄂价费[2008]5号	
				1、案件受理费		同上	同上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或适用简易程序受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按国务院令 第481号第九条规定需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1) 财产案件				按请求的金额。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2)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	同上	同上	涉及财产分割, 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2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	同上	同上	涉及损害赔偿, 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同上	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 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4)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同上	
				(5) 行政案件		同上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同上	
				(6)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同上	
				2、申请费		国务院令 第481号	国务院令 第481号	
				(1) 申请执行		同上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同上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按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 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2) 申请保全措施的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 额的	30元/件	同上	同上	按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交纳, 当 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 高不超过5000元。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10万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3)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交纳	同上	同上	
				(4)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同上	
				(5)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 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同上	
				(6)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财 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同上	
				(7) 海事案件		同上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十	环保							
		中央	16	排污费		国务院令第369号 财综[2003]38号,	四部委令第31号, 发改价格[2014]2008号, 省政府令第310号	
				(一) 污水排污	0.7元/污染当量, 每一排放口 计征污染当量前三项	同上	同上	从2016年7月1日起, 将污水中的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五项 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 类金属砷)的征收标准, 由每污 染当量1.4元调整为2.8元
				(二) 废气排污	0.6元/污染当量, 每一排放口 计征污染当量前三项。其中: 烟尘按每吨燃料1级1元、2级3 元、3级5元、4级10元、5级20 元	同上	同上	从2016年7月1日起, 将废气中的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 标准, 由每污染当量1.2元调整为 2.4元
				(三)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 污	冶炼渣25元、粉煤灰30元、炉 渣25元、煤矸石5元、尾矿15 元、其它渣(含半固态、液态 废物)25元; 填埋方式1000元/吨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四) 噪声排污	见文件	同上	同上	
				(五) 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 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	见文件	同上	同上	
十一	食品药品监 督							
		中央	17	药品注册费	见文件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发 改价格[2015]1006号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 [2015]1006号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4. 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5. 加急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中央	1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见文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 [2015]1006号	
				1. 首次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2. 变更注册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3. 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
				4. 临床试验申请费				
				5. 加急费				对缴入地方国库部分暂停征收